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士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士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士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復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並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集中在111年7至12月間、其中
2罪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6罪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為
肇事逃逸之犯罪類型、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販賣對象
3人等，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
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以及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
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8月，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
之上限，暨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給受刑人表示意
見，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楊 文 廣
法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溫士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肇事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7日下 午3時20分許回 溯96小時內	111年12月7日	111年11月4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1年	臺中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2年

年度案號		度毒偵字第3882號	度毒偵字第730號	度偵字第142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392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54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156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1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392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54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1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13日	112年7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30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8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08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5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中檢113執更56）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1月(5次)		
犯罪日期		111年8月3日 111年7月24日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2月6日 111年10月28日		

		111年12月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03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38號。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